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渝财社〔2021〕180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财政局、社发局，重庆高新区财政局、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71 号），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你区县（自治县）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

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报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同时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重庆市财政局

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